

安徽省勘查技术院文件

皖勘院〔2026〕46号

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省勘查技术院

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能源勘查中心）

2026年7月14日

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电法勘探领域基础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，拓宽创新渠道，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设立对外开放基金课题，面向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及行业企业，广泛吸纳优质科研资源、先进技术和创新思路，发挥实验室平台共享作用。通过引智引技，激发创新活力，培育高层次人才，产出高水平成果，推动学科建设、技术升级与服务能力提升。依据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管理制度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申请、评审、实施、经费管理及成果验收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发布一次《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明确年度资助的研究方向、资助类别和申报要求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坚持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实行特色导向、年度考核、动态资助的管理模式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对象

第五条 申请课题的研究方向须符合《指南》规定的资助范围。

第六条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

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，不满足上述条件者，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。

第七条 课题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/项，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。

第三章 课题的申请与审批

第八条 《指南》发布后，实验室受理课题申请。申请人须按要求编制《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九条 创新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实验室发布立项批准书，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。

第十条 获资助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须与实验室签订《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》，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课题进入实施阶段。

第四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，如研究目标、内容发生重大调整，或需中止、提前结题、延长研究期限等，课题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
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。确需变更的，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，报实验室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组织进展汇报会。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12月底前提交《安徽省电法勘

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》。

第五章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四条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科研业务费（含实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等）。经费使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后，拨付研究经费的50%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课题负责人完成所有考核指标后，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后划拨剩余50%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，并完成课题结题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课题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验室有权暂停或终止资助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：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，违背科学道德；
- （二）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；
- （三）未按要求报送进展情况，无故不接受实验室监督检查；
- （四）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违反本管理办法。

第六章 课题验收与成果管理

第十七条 课题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在3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材料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研究工作总结与研究报告；
- （二）论文、著作原件及复印件；
- （三）专利、技术标准、软件著作权等成果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、数据记录、图纸、影像、

软件、程序等资料。

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研究者共享。论文发表时，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署名方式如下：

中文名称：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

英文名称：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lectrical
Prospecting

课题结题成果要求：在SCI/EI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（含录用）或取得授权专利1项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）。

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标注“安徽省电法勘探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（编号：XXX）”或“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Electrical Prospecting（No: XXX）”。

第二十条 已获资助课题组须在得到实验室同意的情况下，利用课题成果，联合本实验室继续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，深化研究成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